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325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贵局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的问询函已收悉。我们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三、公司拟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原因说明中提到，梁喜才等人涉嫌利用职务之便，操纵建华医院向梁喜才及其所控制和影响的利益主体大肆进行非正常设备采购，向其输送巨额商业利益。请详细说明上述非正常设备采购的具体依据及金额，对公司历年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之前披露的定期报告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情形。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

据了解，上述事项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项目组未获取任何相关资料，无法获取上述事项涉及金额，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历年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关于问询函“四、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建华医院自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年度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年底大幅调节利润情形。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

鉴于创新医疗委托我们对建华医院 2019 年报进行预审，根据截止 2019 年 11 月 7 日建华医院拒绝提供任何审计所需资料的事实，暂不能排除存在公司已暂时失去对建华医院的控制权的可能性。但由于年报审计尚未正式开展，我们暂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将建华医院自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亦无法判断建华医院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年度业绩的影响。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